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武汉璟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璟丰转来的《授信协议》等办理完毕的材料，武汉璟丰就借款事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由公司和武汉璟丰其他股东朱亚雄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

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三、反担保的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武汉璟丰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4%。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信贷业务客户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